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聘任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充分了解了被聘任人员身份资格、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情况，相关聘任已征得被聘任人员本人同意，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符合相应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一）对于公司总裁的聘任，我们认为李莉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符合相应岗位的要求，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和公司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二）对本次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聘任，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学历、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等情况下进行的，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和公司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李莉为总裁，聘任蔡连成、孙祥林、王玉信、沈智海、朱达平为副总裁，聘任李东晖为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二、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身份资格、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员本人同意，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能力，符合相应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李东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优化，集中管理，减少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 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9日